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張志傑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高啓東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。（二）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，民法第1073之1條定有明文。又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3條、第1073條之1、第1075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6條之2第1項或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無效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之4、1079條第2項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甲○○為養子，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為此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乙○○與被收養人甲○○為父子關係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3號民事確定裁定確認乙○○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並經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3號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二人間既為直系血親，自不得成立收養，且有收養無效事由，本院不予認可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認可收養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